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70092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9231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獲獎及敘獎名單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107年10月31日興國教字第10700072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業於107年10月25日(星期四)假平興國中辦理完竣，評選組別分國小及國中2組，評選類別分「災害應變」、「運動育樂」、「農糧技術」、「綠能科技」、「安全健康」及「社會照護」等6類，國小組報名隊數計56隊，國中組報名隊數計124隊；評選後國小組取特優4隊、優等6隊、甲等10隊及佳作4隊；國中組取特優4隊、優等6隊、甲等10隊及佳作13隊，計57隊獲獎。

三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特優之指導老師嘉獎2次，優等嘉獎1次，甲等獎狀1張，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，敘獎名單詳如附件。另私立學校指導教師敘獎請學校從優敘獎。

電子文
文
騎



SEC 教務107/11/06 12:19



1070008251

有附件



- 四、本案榮獲隊伍師生將於107年11月7日下午1時30分假平興國中視聽教室(中小學發明展頒獎典禮)接受表揚；是日工作人員及獲獎(或帶隊)教師，於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本案各組榮獲特優及優等獎項隊伍，可代表本市參加「2018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」複審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含附件)

